

莆田市水利局

莆市水利函〔2023〕9号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认真做好 2023年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湄洲岛农林水局、北岸农业农村局，东圳水库管理局、东方红水库管理处、萩芦溪水电管理处：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3〕73号）精神，为确保我市水库安全运行，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水库大坝安全和防汛责任人。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要求，请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逐一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包括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和防汛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并在水库现场、地方报纸或网络等媒体上公布。其中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小（1）型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由县级政府相关负责人担任。水库主管部门或者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应当在水库大坝附近明显位置设立公示牌，公布责任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等，接受社会监督。大坝安全责任制要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责任，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请东圳水库管理局、萩

芦溪水电管理处、东方红水库管理处、仙游县水利局于2月16日前将辖区内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员名单盖章报送市水利局。各县（区、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局直属水管单位于3月31日前将辖区内每座水库大坝安全和防汛“三个责任人”名单上报到全国水库运行信息系统。

各责任人务必熟悉和掌握所负责水库的工程情况、调度运用方案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掌握水库上下游的有关情况，对水库存在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一旦发生汛情，应能够迅速作出准确的反应，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二、落实调度运用方案、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负责组织编制调度运用方案和安全（防汛）应急预案，也可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编制的调度运用方案和安全（防汛）应急预案要结合水库具体的工程状况和受影响区域情况，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在汛前报有权部门审批后执行。防汛行政责任人等应按照批准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或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相关部门和下游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开展应急演练。各县（区、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把审查审批关，对已鉴定为三类坝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水库以及未按期完成安全鉴定的水库，严格执行主汛期原则上一律空库运行的要求；正在除险加固的水库，项目法人应编制安全度汛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在运行过程中，各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严格遵守审批的调度运用方案或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严禁超汛限蓄水，对于未经批准擅自超汛限运行的，将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请各县（区、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局直属水管单位

于3月31日前将辖区内的各水库调度运用方案或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审情况汇总上报至全国水库运行信息系统。

三、完善水库监测设施。有配备水雨情测报设施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的水库，管理单位要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正常使用；没有建设监测设施的水库，各县（区、管委会）水行政管理部门要在今年汛前逐库落实简易的水雨情测报设备和测报预报人员，在预测有大雨、洪水时，测报预报人员要及时将水雨情通知有关责任人和单位。各县（区、管委会）水行政管理部门要制定水雨情测报设施和安全监测设施实施方案，落实水库监测设施建设资金，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

四、组织开展水库汛前检查工作。防汛行政责任人应组织主管部门、产权所有者、管理单位、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等开展水库汛前安全检查。检查要按照“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的要求，从组织责任、方案预案体系、工程设施、工程调度、监测预警设施、保障措施等几个方面开展细致检查，尤其要重点检查病险水库以及存在问题和隐患的水库。各县（区、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局直属水管单位应及时在福建省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汛前检查落实情况。

五、做好问题和隐患整改工作。各县（区、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局直属水管单位对水库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工程隐患和病险情况及其整改情况等，要建立台账，实行闭环管理。要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对一时不能完全处理的，要逐一落实度汛应急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度汛。要及时更新检查隐患和病险的整改情况台帐，对问题整改的审核按“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分级审核，省级

负责严重安全隐患整改审核，市级负责较严重安全隐患整改审核，县级负责一般安全隐患整改审核，做到“不整改到位不放过”。

六、加强水库运行管护工作。原则上今年全市公益性小型水库应继续推行社会化管理，其他水库也应积极推行专业化管理，提高管护水平。日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已经联合下达我市公益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中央 637 万元，专门用于公益性小型水库社会化专业化管理。各个水库管护单位（包括水库管理单位或承担水库管护工作的社会化专业队伍）应逐一落实水库管护人员，并与管护人员签订协议或合同，明确管护职责、报酬、考核制度、奖惩措施等，并按月发给管护人员报酬。

各水库产权所有者和管理单位要加强巡查管护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水库日常巡查养护制度，切实落实水库运行管护工作。水库巡查人员每两天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巡查，遇连续暴雨和特大暴雨或高水位时，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同时做好巡查记录，水库技术责任人汛前、汛中、汛后至少各进行一次现场巡查，指导巡查责任人做好巡查工作。水库巡查检查实行“零报告”制度，检查人员在检查当天按照要求通过福建水库巡查 APP 上传巡查信息。水库管护巡查人员应加强水库的日常养护工作，保持坝面、坝坡平整及杂草清除，排水设施通畅、观测设施完整、巡查道路畅通。

七、有序推进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各县（区、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对超期未鉴定和 2023 年到期应鉴定的，制定工作方案，督促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和有关主管部门按时开展安全鉴定任务。对于未按期完成安全鉴定的水库大坝，视为存在安

全隐患。同时，在审批水库调度运用方案或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时，应严格控制水库运行水位甚至空库运行；对未按期开展大坝安全鉴定的水电站，责令限期改正，经鉴定为病险水库的，应空库运行并限期除险加固，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

八、加强水库除险加固管理工作。经鉴定为三类坝的病险水库，以及大坝、溢洪道、输水系统三大建筑物已出险或有重大险情影响安全度汛的水库，各县（区、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产权所有者、大坝管理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编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或应急除险加固方案，并尽快实施，做到“出险一座、除险一座”，确保水库安全。要强化水库除险加固的质量控制，加强除险加固过程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进行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后，应及时开展蓄水验收，未经蓄水验收同意，一律不得自行投入蓄水运行。正在除险加固的水库，项目法人应编制安全度汛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九、推进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各县（区、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局直属水库管理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对推动水库管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积极争取政府主导，进一步明确分管责任人和牵头部门，要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职责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加强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完善的定期通报制度、重大问题协调制度和激励考核机制，按照目标节点要求扎实推进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十、开展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扎实推进水库工程标

准化管理工作，打造符合现代水利发展要求的工程管理典型，从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实现水库工程运行管理全过程标准化，全面提升水库运行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运行，促进工程效益长效发挥。

十一、做好地震易发区大坝的抗震加固工作。请有关单位按照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印发的《福建省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地震易发区水库大坝的抗震性能调查、抗震鉴定、抗震加固工作，在水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时应考虑地震原因导致的溃坝、重大工程险情等突发事件。

十二、做好重点水库反恐怖工作。各县（区、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局直属水库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水库反恐怖防范工作。开展各项反恐怖工作自查自纠，突出重点水库和重要工程部位的反恐怖防范，完善大中型水库反恐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反恐怖应急演练，加强值班值守，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